**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

**关于对区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大部署，加强我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唐山市丰南区委 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丰南发[2020]3号）、《唐山市丰南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丰财预[2019]12号）及《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关于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重点评价的通知》（丰财监〔2024〕7号）文件要求，区财政局对区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开展财政重点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区财政局成立由主管局长任组长，社保股工作人员为成员的重点评价工作组。根据《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部门整体支出重点评价工作方案》，起草印发了《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评价对象和目的、评价内容及评分标准、基本工作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

工作组通过收集、分析、对比基础资料，深入了解部门整体情况，对区民政局整体预算编制、执行、绩效管理及业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在征求部门意见后，根据反馈意见作进一步核实、修改和确认，形成了最终评价报告。

二、部门整体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人员情况**

根据《唐山市丰南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确定该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1、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2、拟订全区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全区社会组织进行监督检查。承担区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

3、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认定救助工作。负责各类社会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服务机构的安全管理。

4、拟订全区基层群众自治和城乡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

5、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行政区划和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政策、标准。负责全区行政区域及镇乡、街道办事处的设立,村（居）的划分、设立、撤销申报工作；负责区邻边界线的勘察和边界纠纷调处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区、镇乡地名命名、更名和审批上报工作；负责地名档案资料的管理和地名书图的编制审定。

6、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7、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负责殡葬服务单位及经营活动的安全监管。

8、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负责养老机构安全监督管理。

9、对落实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提出建议。开展残疾人生活困难补贴和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发放工作。

10、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组织拟订促进全区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12、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民政部门财政供养实有在职64人，其中行政编制12人，全额事业编制38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10人，人事代理4人；劳务派遣59人；离退休人员96人，遗属8人。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等**

该部门2023年度收入12805.4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679.93万元（含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706.6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1973.33万元）、事业收入125.5万元；本年支出12780.6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74.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等；公用经费383.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专项项目60个，涉及资金11022.23万元，主要包括困难群众救助（包括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两残补贴、临时救助、孤儿等）、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营资金、逸丰园公墓项目、瘫伤员保障费用、殡仪馆基本运转及维修改造资金等；当年结余24.81万元，主要是殡仪馆事业收入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实现情况

部门年度总体目标：足额落实我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稳步提高基本民生保障水平，着力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全面提升基本社会服务质量，切实加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分项目标实现情况：

（一）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助尽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分别从每人每月66元、6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86元、80元，全年为9776名残疾人累计发放两项补贴913.98万元；累计为4037户5478名城乡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3640.7万元，为1840名特困供养对象发放供养经费2040.63万元；为95名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142.52万元，维护和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二）惠民利民，不断提高社会事务管理水平。在全市率先制定《唐山市丰南区“一老一幼”服务提质升级二十条措施》，为强化养老基本保障、推动养老普惠可及、扩大养老优质供给提供了全面的制度保障。扩围实施惠民殡葬政策，自6月1日起执行免费基本殡葬服务项目由原来的5项增加到16项，全年减免基本丧葬费用458.9万元。乡镇（街道）社工站全覆盖，在参与儿童福利、社会事务、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及社区治理等民政事务工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东田庄镇及胥各庄镇社工站被评为省级示范社工站。倡导文明婚姻新观念，婚姻登记“全省通办”工作先后被中国社会报和河北民政公众号宣传报道。

（三）社会福利事业健康发展。积极争取上级资金，进一步推进我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投入资金332.9万元，用于我区455名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及为503名老年人提供每人不少于30次的居家上门服务，此项工作得到老人及家属的高度认可。为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生活补贴965.21万元，惠及符合政策11985名老人；投入119.08万元，为全区60周岁以上老人投保意外险，提高了老人幸福指数，减轻了家庭负担，促进养老事业发展。

（四）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强化社会组织监管。充分发挥职能优势，保证村级自治组织健全，规范厘清村级组织工作事务，对清理出的问题进行实时跟进并规范清理，减轻了基层不必要的负担。开展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2022年度年检工作，全区应参检社会组织79家，实际参检68家，对除惠丰高中以外的11家社会组织分别给予警告或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积极开展与保定市阜平县的结对帮扶工作，对阜平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的162名老人面对面进行中秋慰问，活动得到了阜平县民政局及中心老人们的一致认可。全力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我区启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区慈善协会、丰景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三家社会组织被评为“3A”级社会组织。黄各庄爱心“帮帮团”事迹先后被中国社会报和河北民政公众号宣传报道。

四、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完整性（设定4分，得分4分），该部门2023年编制部门预算及部门绩效预算，全面准确编制本部门收入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预算、政府采购预算等。

2.预算编制及时性（设定4分，得分4分），按照规定时点和要求，及时报送部门预算及预算编制相关资料。

3.预算执行率（设定5分，得分1分），该部门2023年年初支出预算安排14616.73万元，年末决算支出12780.61万元，预算执行率87.44%。

4.部门整体支出进度（设定5分，得分5分），2023年6月底该部门整体支出进度达到序时进度50%。

5.公用经费控制率（设定5分，得分5分），该部门2023年年初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393.11万元，年末实际支出383.95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97.67%。

6.“三公经费”控制率（设定5分，得分5分），该部门2023年年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0.86万元，年末实际支出9.56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88.03%，总体控制较好。

7.预决算信息公开性（设定5分，得分5分），该部门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按照规定时限、内容、格式公开预决算信息，信息内容完整。

8.资金使用合规性（设定5分，得分5分），该部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9.管理制度健全性（设定5分，得分4分），该部门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部门财务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10.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设定4分，得分3.5分），全面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在人大审查过程中，未发现问题,但在财政核查过程中，发现1个绩效指标值设定与实际不符的问题，扣0.5分。

11.绩效监控、评价管理（设定8分，得分8分），按照要求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监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部门重点评价；所有预算项目均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财政核查过程中未发现绩效自评结果不实情况。

12.绩效结果应用（设定4分，得分2分），将本部门绩效监控结果、绩效自评结果、部门重点评价结果和财政重点评价结果应用于节约预算资金、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绩效结果应用度一般。

13.绩效信息公开（设定4分，得分4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及部门全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按时在政府网站公开。

14.重点工作完成率（设定10分，得分10分），落实国家、省、市民政部门以及区委、区政府的统一决策部署，聚焦三大民生实事工程，深化养老、殡葬重点领域改革攻坚，持续推进机关作风建设和民政业务工作创新发展，全年重点工作圆满完成。

15.政策知晓率（设定5分，得分5分），困难群众救助、养老服务、殡葬工作等政策群众知晓情况，知晓率95%。

16.社会效益指标（设定5分，得分5分），着力改善困难群众生活状况，提高服务对象生活水平，推动我区民政领域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取得了新的显著成绩。

17.可持续影响指标（设定5分，得分5分），深化养老服务事业改革，筑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提高社会工作的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推动民政事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18.机关工作整体满意度（设定6分，得分4分），2023年度该部门在区委年度考核中获得良好等次。

19.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满意度（设定6分，得分6分），服务对象满意度95%。

**（二）评价结论**

该部门评价得分90.5分，评价结果为优。

五、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主要是基建项目、部分专项资金项目推进较慢，导致年末预算执行率不高。

二是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有待加强。该部门虽然在编制预算时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指标，但部门绩效指标体系尚不健全，评价结果应用停留在消减项目结余资金或当年未形成实际支出的项目上，对改进项目管理和完善相关政策上还需进一步加强。

六、建议及评价结果应用

一是强化项目谋划，提高预算执行率。基建项目积极结合相关部门，了解掌握项目实施程序，有序推进；部分专项资金项目，提前谋划、克服困难，在切实做好调研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积极推进，加快预算执行。

二是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升局内财务、业务等相关股室的配合度，修订完善部门绩效指标体系，深入分析项目具体实施情况，找准工作开展中的薄弱点，强化项目管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

2024年6月20日